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蘇州允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設大陸地區蘇州省蘇州市○○○○○○區

○○街000號0幢0000室

法定代理人 李翠紅

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0,296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1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296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